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3 月 29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444CL —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 期（添馬艦基地填海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44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830 萬元，即由 3 億 700 萬元增至 3 億 2,53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44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工程計劃下的工程費用。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44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830 萬元，即由 3 億 700 萬元增至 3 億 2,53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規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上述工程計劃原本的範圍如下一

- (a) 築建海堤，並在約 5.3 公頃的海床上進行填海工程；
- (b) 築建多條通路和一條行人天橋，並提供相關的街道美化市容設施；
- (c) 遷置冷卻用水抽水站設施，並在愛丁堡廣場與分域碼頭街之間敷設冷卻用水水管；
- (d) 沿 D2 道路預先敷設水管，以便改移海底水管；
- (e) 遷移分域街直升機升降坪，並進行相關的工程；
- (f) 遷移威爾斯親王軍營內設施的位置；
- (g) 建造雨水暗渠／雨水渠和污水渠；
- (h) 改善現有的雨水渠和污水渠；
- (i) 拆卸現有的構築物；以及
- (j)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4.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工程，除(b)項和(d)項外，已大致完成。基於下文第 7 段所述理由，(b)項的部分工程和(d)項工程已從 **444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中刪除。不過，刪除工程所減省的款項，未能抵銷因工程計劃延遲完成而總共增加的費用。

理由

5. 我們在 1994 年 12 月展開 **444CL** 號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預定在 1996 年 12 月完成工程。不過，我們到 1997 年 9 月才大致完成工程。工程計劃曾因天氣惡劣而受嚴重阻延，承造商在施工期間因遇上

下雨天¹，以致要停工 97 天。此外，防波堤附近一處水底的海洋沉積物層較預期為厚，故我們須進行額外土力工程，以減低填海土地的沉降程度。另外，我們須拆卸／改移夏慳道沿路沒有記錄的海堤和威爾斯親王軍營內一些廢置設施。這些設施並沒有記錄在工程完成後的修訂圖則內，要到承造商在施工時才發現有關設施。為此，承造商有權就這些合約沒有訂明的額外工程收取費用。

6. 由於工程計劃延遲完成，以致工程費用因價格波動而調高，另顧問費和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亦增加。此外，由於在工地實際計算所得的工程數量增加，加上施工時間延長九個月，我們須承付的費用亦因而增加。基於上述原因，工程計劃的費用總共增加 5,920 萬元。

7. 另一方面，我們已把第 3 段(b)項所述工程中的行人天橋築建工程，以及(d)項所述的 D2 道路水管敷設工程，從 444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中刪除。1996 年 12 月，我們獲悉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已修改地鐵北港島線和 D2 道路下面機場鐵路越位隧道的擬議路線(當時兩項設施仍在規劃階段)，而修訂路線會經過擬建行人天橋地基所在的位置和水管的擬議敷設位置。我們在諮詢運輸署和重新評估交通預測數字後，認為設置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已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需求。此外，由於北港島線和 D2 道路下面機場鐵路越位隧道的修訂路線須作進一步研究，我們決定押後水管工程的施工日期。刪除上述兩項工程除可避免工程半途而廢外，還可讓有關方面更妥善地策劃和協調鐵路工程計劃和建議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刪除上述兩項工程總共可減省 1,490 萬元。

8. 拓展署署長檢討 444CL 號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認為須把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1,830 萬元，即由 3 億 700 萬元增至 3 億 2,53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見下文第 9 段)，用以支付這項工程計劃在扣除可減省的款項和應急費用後所增加的開支。建議增加的款項為 1,83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¹ 下雨天是指承造商因天氣惡劣而停工，導致工程延遲完成的日子。根據合約訂明的條件，承造商如因下雨天而停工，有權押後完成合約的日期，押後的日數與停工的日數相等。

因素	款額 (百萬元)	佔總共增加款額 的百分比 (%)
<u>需要增加費用的原因</u>		
(a) 數量／體積變動－實際計算所得的工程數量增加	11.7	63.9
(b) 設置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	0.1	0.6
(c) 價格變動－根據合約規定支付價格波動引致調高的費用 ²	25.9	141.5
(d) 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³	8.2	44.8
(e)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0.9	4.9
(f) 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12.4	67.8
小計	59.2	
<u>部分增加的費用因下述原因而得以抵銷</u>		
(g) 從應急費用中支用款項	(26.0) ⁴	(142.1)
(h) 刪除行人天橋工程	(9.9)	(54.1)
(i) 刪除為改移海底水管而預先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5.0)	(27.3)
小計	(40.9)	
淨增加	18.3	(按付款當日 100 價格計算)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按 1994 年 6 月價格計算)與修訂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分項數字的比較，以及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的原因載於附件 3。

對財政的影響

² 工程費用調高 2,590 萬元是由於在 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間，建造價格波動所致。這項工程計劃是在 1994 年 7 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時尚未採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預算費的做法。

³ 根據合約條款，工程如因各種變動而致延遲完工，承造商有權申索施工時間延長所引致的費用。

⁴ 括號內的數字為負數。

9.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 ⁵	301.4
1999-2000	4.8
2000-2001	19.1
	<hr/>
	325.3
	<hr/>

10.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引致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1. 由於工程計劃的範圍沒有重大變動，加上工程已經完成，故無須諮詢公眾。

對環境的影響

12.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由於工程已經完成，因此不會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

土地徵用

13. 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無須再徵用土地。

⁵ 這是直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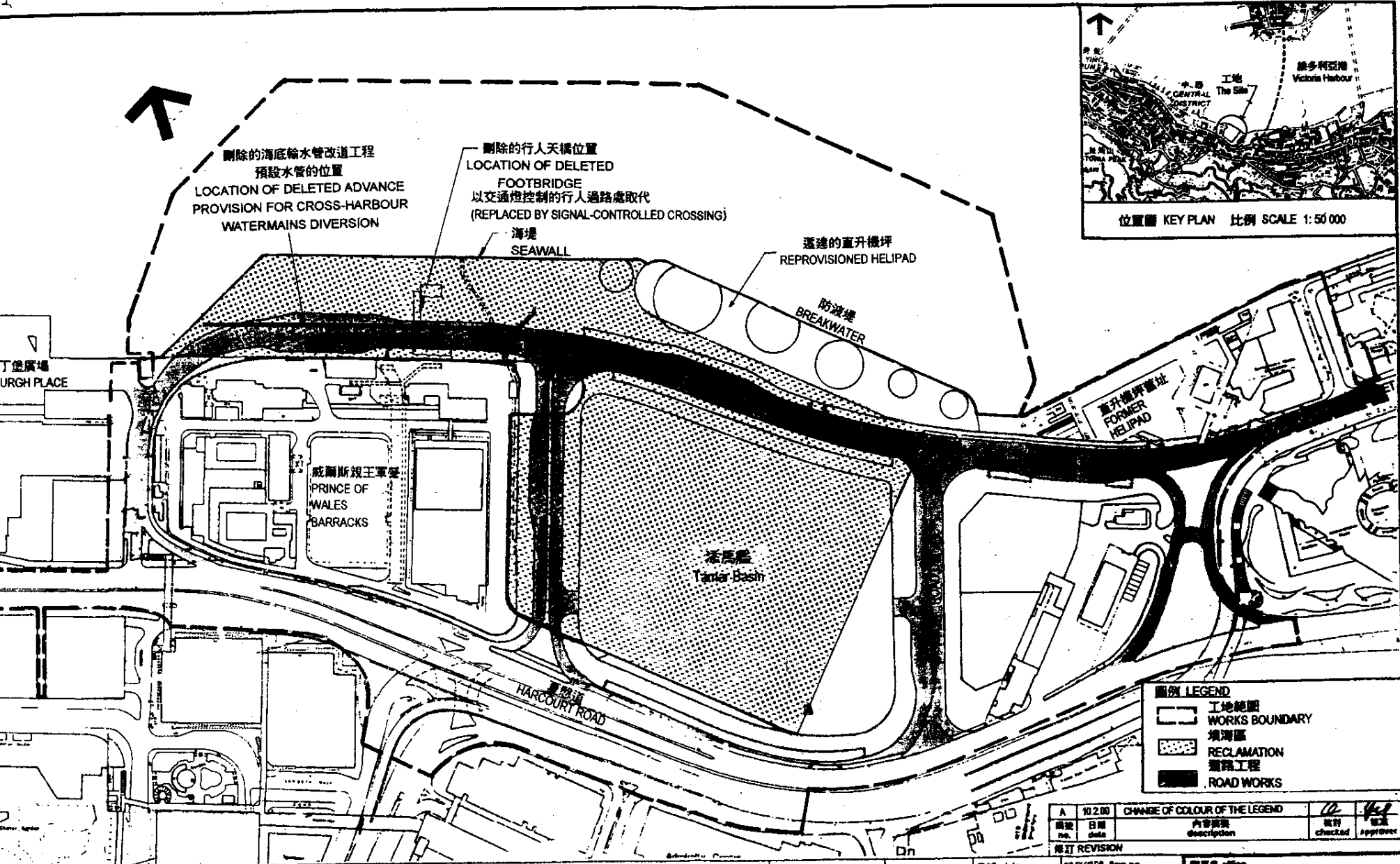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14. 1994年7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343CL**號工程計劃「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工程（餘下部分）」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44CL**號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700萬元。

15. 我們在1994年12月展開工程，在1997年9月完成工程。我們現正進行工程計劃的帳目結算工作。

16. 由於工程已經完成，建議增加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會製造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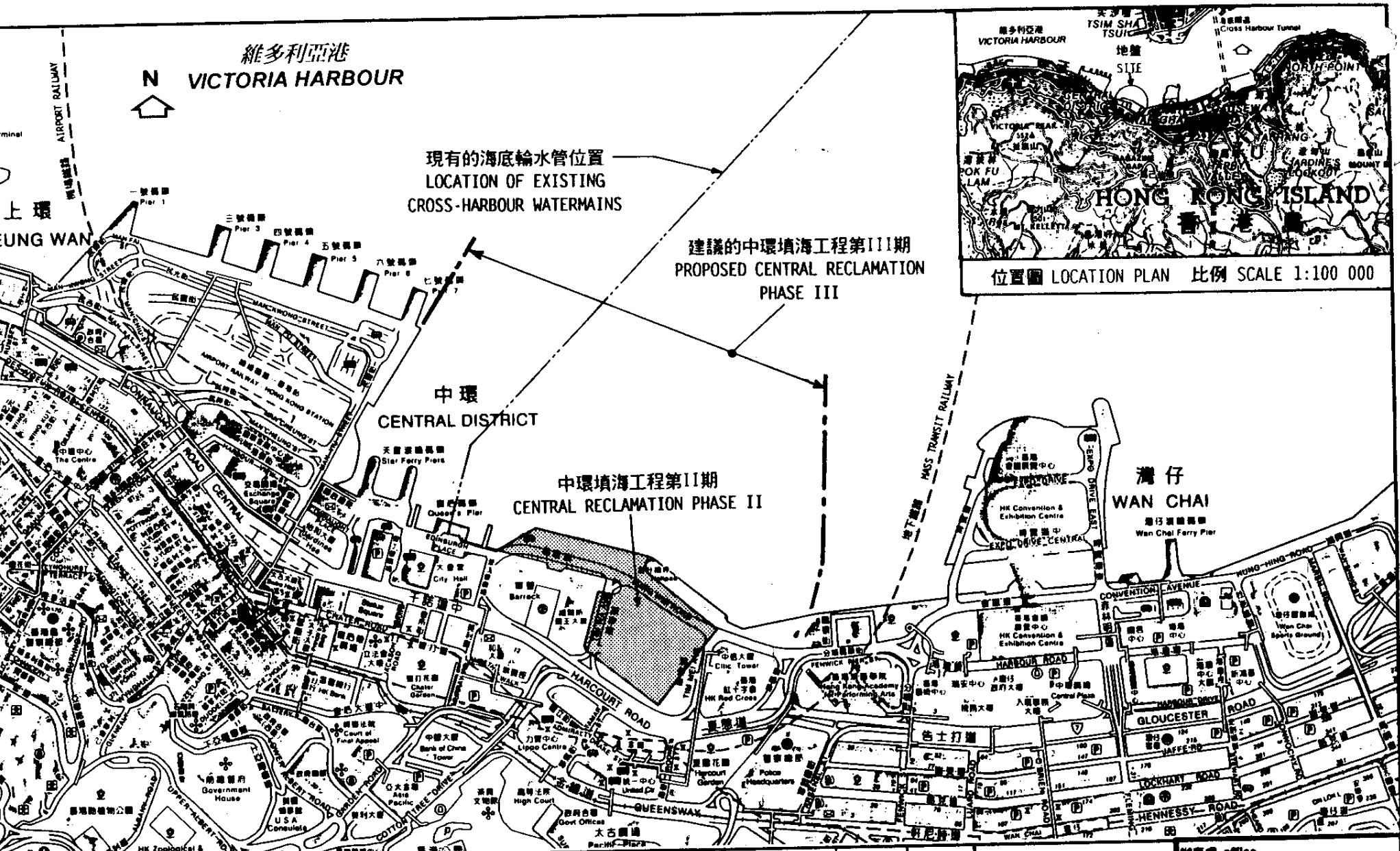
規劃地政局
2000年3月



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9-2000

中環填海工程第 II 期
(添馬艦填海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
(TAMAR BASIN RECLAMATION)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批准 approved
A	和 2.00	CHANGE OF COLOUR OF THE LEGEND		
修訂 REVIS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CC Ng	AK	25-11-99	444CL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Kevin Lee	CL	25-11-99	1:2 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 H Yeung	H H Yeung	25-11-99	HKI-340A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9-2000

中環填海工程第II期
(添馬艦填海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
(TAMAR BASIN RECLAMAT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W.L.Lam	lan	00-01-2000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Kevin Lee	ce	00-01-2000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H.H.Yeung	ye	10-1-2000

項目編號 item no.	444CL
比例 scale	1:10 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343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Enclosure 2 附件 2

444CL —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 期（添馬艦基地填海計劃）

這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按 1994 年 6 月價格計算)與修訂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比較如下—

	核准 預算費	修訂 預算費
	百萬元	
(a) 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包括—	251.0	278.8
(i) 築建海堤和填海	81.0	83.4
(ii) 建造道路、公路構築物和排水設施	107.0	125.0
(iii) 進行遷置工程(不包括為日後改移海底水管而預先進行的水管敷設工程)	43.0	48.1
(iv) 拆卸現有構築物	13.0	14.5
(v)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7.0	7.8
(b) 預先敷設水管，以便改移海底水管	5.0	0
(c) 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費用	0	8.2
(d)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3.0	3.9
(e) 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22.0	34.4
(f) 應急費用	<u>26.0</u>	<u>0</u>
總計	<u>307.0</u>	<u>325.3</u>
	(按 1994 年 6 月 價格計算)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 關於(a)項(工程計劃下的各項工程)，總共淨增加的 2,780 萬元計及—

- (a) 在工地實際計算所得，已完成工程的數量(不包括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增加而須多付的 1,170 萬元；
- (b) 設置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而增加的 10 萬元；
- (c) 在 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間建造價格波動而增加的 2,590 萬元；以及
- (d) 刪除橫跨 D2 道路的行人天橋築建工程而減省的 990 萬元。

3. 關於(b)項(預先敷設水管，以便改移海底水管)，淨減省 500 萬元是由於刪除這項擬議工程所致。

4. 關於(c)項(因施工時間延長而引致的費用)，總共淨增加的 820 萬元是用以支付承造商因施工時間延長九個月而承付的費用。承造商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工程是由於地底狀況無法預知和天氣惡劣所致。

5. 關於(d)項(施工階段的顧問費)，總共增加的 90 萬元是因應工程費用上升而增加的費用。

6. 關於(e)項(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總共增加的 1,240 萬元包括—

- (a) 就施工時間延長九個月而多付的 700 萬元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以及
- (b) 在 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期間調整工地人員薪金而增加的 540 萬元。

7. 關於(f)項(應急費用)，我們沒有就這項工程計劃預留款項作應急之用。